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科技苏州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（视频）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朱江先生主持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此议案需提请第二十九次（2020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2、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3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>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4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制定了较为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在公司运营的各个环

节中予以执行和落实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真实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按此披露 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及相关评价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5、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